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现任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本次签署重组框架协议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重组步伐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本次签署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的程序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臧立：臧立

兰书先：_____

陈树文：_____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臧立：_____

兰书先：

陈树文：